

## 書籍勘誤

### 郵政法大意及交通安全常識 (T3D17) (109.07.20 五版)

#### P. 91

原【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規定之整理】一欄表，因應法規變動，茲更新如下：

| 條文規定   | 內 容  |
|--|--|
| 第 21 條第 3 項  |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 第 24 條第 1 項  | 共 6 款事由。   |
| 第 31 條第 4 項  | 汽車駕駛人對於 6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並施以 4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 第 35 條第 3 項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 第 35 條第 4 項  |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br>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br>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
| 第 35 條第 5 項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 第 43 條第 5 項  |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
| 第 61 條第 2 項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第三款（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 第 90 條之 1  | 慢車駕駛人、行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 1.慢車駕駛人依據本條例第 75 條之規定，可能違反第 54 條有關鐵路平交道管制規定，因此即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必要。 |  |

| 條文規定                            | 內 容   |
|---------------------------------|---|
|                                 | 2.但行人部分，民國 94 年本條例修正前第 78 條原有對行人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但早已修正刪除，故本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僅得依據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
| 92 條第 3 項                       |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 交通部與內政部遂依據本項之授權，訂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   |